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扩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穗发改【2011】260号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水边街38号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于2021年3月1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组织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扩建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水边街38号。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9682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9682m²，总建筑面积44955m²，其中计算容积率总面积36978m²，综合容积率3.83，总建筑密度39%，绿地覆盖率30.1%，机动车位222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穗水规划〔2015〕89号和穗水农村〔2013〕37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2017年11月13日前已完成土石方施工的项目且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时无需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于2016年8月30日完工，符合上述规定，无需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可直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3月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施工图的设计，并将水土保持纳入到施工图的设计中，2012年7月，由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对本工程的施工图予以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5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7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7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31%，林草覆盖率达到29.69%，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扩建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97hm²。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潘增奇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部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杜广荣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明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
	周曙光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司徒国俊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